**信银郑托管 号**

**焦作中旅银行星旅财富封闭净值型**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协议编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目 录**

[1、当事人 2](#_Toc856264)

[2、释义 2](#_Toc856265)

[3、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 3](#_Toc856266)

[4、甲方权利及义务 4](#_Toc856267)

[5、乙方权利及义务 5](#_Toc856268)

[6、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6](#_Toc856269)

[7、理财产品现金资产的保管 6](#_Toc856270)

[8、划款指令和资金清算 11](#_Toc856271)

[9、会计核算与估值 16](#_Toc856272)

[10、交易监督 19](#_Toc856273)

[11、理财产品费用支出 20](#_Toc856274)

[12、资产清算 22](#_Toc856275)

[13、文件档案保存和保密 23](#_Toc856276)

[14、反洗钱相关条款 23](#_Toc856277)

[15、违约责任 23](#_Toc856278)

[16、协议的适用范围、修改、争议的解决及有效期 24](#_Toc856279)

# 1、当事人

甲方：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一幢1

邮政编码：454150

法定代表人：郑江

联系电话：0391-2116918

乙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

邮政编码：450000

负责人： 方萍

联系电话：0371-55588929

# 2、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2.1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焦作中旅银行星旅财富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及其附件，以及甲、乙双方对前述协议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2 理财产品：由甲方发行并管理且委托乙方托管的焦作中旅银行星旅财富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

2.3 理财产品资产：指理财产品设立后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以及因该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的总和，本协议由托管人保管的资产，为理财产品资产中的现金资产。

2.4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理财产品可以投资的产品类型。

2.5 管理人：发行理财产品，并委托乙方托管理财产品资金的商业银行，即本协议甲方。

2.6 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负责理财产品现金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和投资监督等工作的托管银行，即本协议乙方。

2.7 资金归集户：甲方为理财产品开立的用于接收投资人认购理财资金的银行账户。

2.8 托管账户：指按相关法规规定，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门用于保管、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现金资产的银行账户。

2.9 理财产品发行文件：指理财产品发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协议书等。

2.10 日：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所指日，均指法定工作日。

# 3、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人，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理财产品资产托管、管理运作以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确保理财产品资产安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及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订立本协议。

# 4、甲方权利及义务

4.1甲方的权利：

4.1.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对理财产品资产行使管理权。

4.1.2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及时获得管理费。

4.1.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4.2甲方的义务：

4.2.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营和管理理财产品资产，除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另有约定，甲方不得以理财资产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

4.2.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将理财产品资产移交至乙方，及时、全面地向乙方提供有关授权文件。

4.2.3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合规地向乙方发送理财产品划款指令。

4.2.4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托管费。

4.2.5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理财产品单独设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与乙方核对理财资产交易、资金、账务等相关信息，并保存理财资产有关会计账册、凭证、协议等文件。

4.2.6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指令和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遗漏、误导性陈述或因故意隐瞒、欺诈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托管职责，由此造成理财产品资产或乙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4.2.7理财产品业务变动、甲方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托管业务的事项时，甲方应提前2日通知乙方，不能预见的，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乙方。

4.2.8甲方确保理财产品相关文件中关于乙方托管义务及责任的规定与本协议一致，不存在任何误导性陈述。

4.2.9甲方应确保理财产品的各类投资交易的合法有效性，因交易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交易本身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导致的任何侵权、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2.10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 5、乙方权利及义务

5.1乙方的权利：

5.1.1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托管的理财产品资产进行托管，行使保管、清算、核算、估值和监督等职能。

5.1.2依据本协议的规定监督甲方投资运作，发现甲方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提示。

5.1.3对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对于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划款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甲方予以更正。

5.1.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5.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5.2乙方的义务：

5.2.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资产，除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和分配理财产品资产。

5.2.2根据相关规定为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资产托管账户、投资资产账户等，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资金清算。

5.2.3将理财产品资产独立于乙方托管的其他资产，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理财产品设立单独的组合，进行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5.2.4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甲方的划款指令，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资金清算。

5.2.5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数据和财务报表。

5.2.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 6、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6.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理财产品资产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其他债券、股票、项目收受益权、同业借款、各类资管计划、各类信托计划、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权融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或理财产品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品种。

6.2理财产品的具体投资范围依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具体约定。

# 7、理财产品现金资产的保管

**7.1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开立**

7.1.1甲方根据相关规定为理财产品在乙方开立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用于保管理财产品现金资产，乙方为理财产品建立单独的组合进行管理。

7.1.2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乙方营业机构，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理财产品开立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作为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账户名称为“焦作中旅银行星旅财富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以实际开立名称为准）。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采用无印鉴管理。

甲方理财产品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理财费用、分配理财利益，均需通过本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进行，甲方为募集理财资金、返还理财利益而使用另外开立的理财资金收付账户进行的款项收付除外。

7.1.3甲方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仅限于乙方托管的甲方理财产品使用，乙方对理财产品必须分账管理。甲方和乙方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为乙方托管的甲方理财产品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托管专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照同期金融同业存款利率支付。

7.1.4托管账户仅限于理财产品使用和满足开展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该账户内资金划拨的主要收款账户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该账户不得透支、不得提现、不得通兑。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7.2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负责以理财产品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理财产品进行交易；乙方负责以理财产品财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理财产品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7.3 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乙方按照规定开立理财产品财产的证券账户。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户费用由甲方承担。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业务的需要。乙方和甲方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3）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管理和运用由甲方负责。

**7.4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专用资金账户是以理财产品名义在甲方所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并与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甲方应在乙方下属营业机构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专用资金账户开立后，甲方将专用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乙方留存。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变更专用资金账户，须及时在乙方办理变更手续，在完成办理变更手续前，甲方不得注销该专用资金账户。

**7.5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甲方负责以各理财产品的名义在基金管理公司开设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用于理财产品在场外进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认购、申购和赎回。

2）除非通过证券经纪商申购、赎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甲方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作为理财产品的赎回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3）理财产品基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该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该理财业务以外的活动。

4）甲方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甲方业务专用章后交付乙方，信息（账号、查询密码等）以函件形式提交给乙方。在乙方收到开户资料前，甲方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乙方有权随时向甲方及基金注册登记管理人查询该账户资料。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由甲方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付乙方留存。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及时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乙方。

**7.6理财产品现金资产的交付与支取**

7.6.1理财产品现金资产的首次移交

甲方应在理财产品成立至少前一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通知，列明交付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资金金额并提供理财产品发行的相关文件，乙方据此为理财产品建立单独的组合进行建账；在理财产品发行结束后，托管运作前将期初现金资产从资金归集户一次性划入托管账户。

乙方在理财产品资金到账当日确认托管账户到账金额与通知所载金额无误后反馈甲方，视为托管的理财产品资产首次移交完成。理财产品资金到账确认日即为理财产品托管起始日。

7.6.2理财产品现金资产的增加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理财产品后续新增申购资金，甲方提前向乙方发送到账通知 ，并将确认金额和份额后的理财资金从资金归集账户划至托管账户，乙方根据到账通知于收到理财产品资金的次日核对资金到账情况，并以书面文件、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将资金到账情况向甲方反馈。

7.6.3理财产品现金资产的支取

理财产品到期或理财客户赎回理财产品时，甲方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款指令，指令划款金额不得超过理财产品组合可用头寸，乙方审核划款指令无误后，将相应理财资金从托管账户划至资金归集户或相关收益分配账户，乙方执行指令后向甲方确认。如因划款指令金额超过理财产品组合可用头寸，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指令，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7.7理财产品现金资产的保管**

7.7.1乙方依据本协议负责保管理财产品资产及相关资料。

7.7.2理财产品的资金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理财资金的投资、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等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7.7.3托管账户专项用于甲方理财产品现金资产保管，未取得甲方授权，乙方不得自行支配理财资金。

7.7.4理财产品资产如投资其他投资产品，甲方对上述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负责。乙方不对在乙方实际保管范围外的资产承担保管职责，甲方应要求资产存放机构提供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承诺，同时为乙方开通有效查询途径。如因甲方投资业务不合规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8、划款指令和资金清算

**8.1划款指令的内容**

8.1.1划款指令是指甲方发送至乙方的有关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名下的款项支付以及其它资金划拨的指令。甲乙双方发送及接收指令等均应通过本协议附件五《业务联系表》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

8.1.2划款指令应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划款时间、划款用途、付款账户信息、收款人全称、收款人开户行、收款人银行账号、大额支付行号、划款金额大、小写、划款摘要、授权签字人签章、授权指令发送用章，划款指令格式见附件二。

**8.2被授权人的指定和变更**

8.2.1理财产品托管运作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划款指令授权书（附件三）原件，划款指令授权书应包括被授权人名单、签名样本及相应权限，并加盖甲方公章。

8.2.2被授权人变更时，甲方应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发送加盖甲方公章的划款指令授权变更通知书扫描件、传真件或原件。该变更应于甲乙双方电话确认乙方已收妥之日起生效。在新的划款指令授权书生效前，双方仍按原划款指令授权书执行。

8.2.3 授权变更通知书若以扫描件/传真件的形式发出，则甲方应于发送后一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授权变更通知书原件，如乙方收到的原件与扫描件/传真件不一致，则以乙方收到的扫描件/传真件为准。

8.2.4对于经本合同约定授权程序授权后的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8.3指令的发送**

**8.3.1划款指令的发送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方式向乙方发送指令：

甲方以预留传真或电子邮箱方式发送指令。

甲方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可通过指定传真发送传真件或指定的邮箱发送扫描件。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应通过已预留的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对于甲方通过预留传真号码或指定邮箱向乙方指定传真号码或邮箱发出的指令及指令附件，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指令发出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本委托资产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审核、操作时间（不少于2小时），甲方未为乙方留出所必需的审核、操作时间（不少于2小时）的划款指令，乙方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如甲方为乙方执行划款指令留出了必要时间（不少于2小时），但因乙方过错未按照指令要求将指令执行完毕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按照指令要求在当日应当执行完毕但未执行完毕的指令自动作废，甲方应根据需要重新发出指令。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8.4指令的接收和执行**

8.4.1乙方收到甲方的划款指令和成交合同或其他交易证明文件（如有）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审核，若该指令不违反本协议约定，则予执行。

8.4.2划款指令原件应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8.5银行间债券的资金清算交收**

8.5.1甲方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8.5.2甲方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乙方，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甲方要邮件通知乙方。若相关交易已被确认无法取消或终止的，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8.5.3甲方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15:00。如甲方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2个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向乙方下达指令时，应确保相应理财产品在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

8.5.4银行间交易以及银行间债券账户的使用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确保按照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制度规范要求进行债券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8.5.5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专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DVP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DVP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专户的之外，应当由甲方出具资金划款指令，乙方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甲方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专户的头寸不足或者DVP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8.6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项目的投资、交易和清算**

8.6.1本理财产品如投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的项目，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令、将交易资金转入甲方指定的投资账户，由甲方负责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进行投资交易及清算。投资到期或资产转让后，甲方负责将投资收益及本金及时划入托管账户。

8.6.2 甲方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规定的投资对象、投资范围及相关要求进行投资交易，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投资交易数据作为资产估值及投资监督等的依据。

8.6.3 甲方应确保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存放在甲方投资账户上理财产品资产安全，并指定托管账户作为投资账户的资金汇出出路，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资产进行挪用、设立质押担保和可能造成损失的其他处置。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投资账户上本理财产品资产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对此免责。

 **8.7投资于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信托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复印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投资管理合同》及投资确认文件（如投资委托书、投资管理确认书）等交易文件，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信托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事项由甲方与资产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管理合同》具体约定。由于客观条件限制，乙方无法保管该投资项下相关资产的，相关资产由甲方自行保管。

**8.8甲方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资金清算**

甲方应在理财产品正式投资运作之前为理财产品指定证券经纪商和交易席位，理财产品进行场内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经纪商专用银行清算账号、交易席位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证券经纪商佣金收取标准等事项在理财产品操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甲方理财产品通过指定证券经纪商进行交易时有关交易数据传输与接收、场内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等事项在理财产品操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8.9投资于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交收**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理财产品财产通过直销或代销的方式向基金管理公司认购、申购和赎回开放式基金时，甲方应提供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并于划款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基金管理公司的指定收款账号、认购、申购、赎回费率表等。

8.10理财产品投资于其他投资产品的，具体清算程序，由双方另行商定。

# 9、会计核算与估值

9.1甲方和乙方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会计法则商定的理财产品记账方法和会计核算标准对理财产品进行会计账务处理，甲乙双方分别为理财产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通过单独的组合完整记录理财产品投资及收益，并保管理财产品资产会计核算与账册。

9.2账务核对

甲乙双方在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对前一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对前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如每月最后一自然日为工作日，且账户无交易，则在当日进行核对）。如果存在差异，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如涉及理财产品投资人利益的，由甲方负责对理财产品投资人进行信息披露，并确定调整方案。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

9.3甲方应及时将理财产品投资信息数据传送给乙方，并对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9.4 估值方法

a)债券类

（1）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2）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3）一年内同业存单或债券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该类投资品交易目的由管理人告知托管人，托管人不对此分类进行判断。

b)存款和回购

持有的银行存款(含专用资金账户保证金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c)基金

（1）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基金、场内登记的LOF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LOF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2）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3）货币市场基金或货币类集合理财计划，单位价值按1.0000计算，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d)股票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e)信托公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等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最新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用于估值的净值信息由管理人负责向托管人提供，托管人不复核净值信息是否准确，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净值信息估值，如果由于管理人提供的净值信息不及时或不准确，影响本计划估值，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若相关资管计划没有净值，则对持有资管计划份额采用成本法进行估值，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持有份额对应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

f) 债权类项目的估值

标准化债权项目中，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市价法估值。该类投资品交易目的由管理人告知托管人，托管人不对此分类进行判断。

g) 其他证券品种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估值由管理人以及托管行共同商议确定。

h)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i)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或有更适合的估值方法，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3个工作日通告投资者。

9.5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双方均应允许对方聘请的会计师在工作时间对本协议项下银行理财资产进行监督、检查与审计。双方应为上述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 10、交易监督

10.1监督依据

乙方依据本协议及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投资事项进行监督，甲乙双方在托管运作前协商确定《监督事项表》（附件四），明确监督事项。《监督事项表》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及产品说明书规定，对《监督事项表》的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执行。

10.2监督流程

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交的且乙方在交易前能够监控的投资指令，乙方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本协议，应当拒绝执行；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且乙方只能交易后监控的投资指令，乙方进行事后监督。

乙方发现甲方的投资行为违反本协议，应当及时以电话、邮件等形式提示甲方，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调整。甲方如对乙方的提示有异议，应当及时反馈乙方，双方沟通一致。

10.3甲乙双方应事先约定发送信息和沟通的联系人（附件五），如果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10.4乙方依据《监督事项表》进行监督，即视为尽到审慎监督义务。对甲方交易投资行为给理财产品造成的损失，乙方在尽到审慎监督义务的情况下不承担责任。

# 11、理财产品费用支出

11.1 理财产品费用

理财产品各项费用包括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资金汇划费用及交易过程中的其他费用等。

11.2费用计算

本协议项下甲方应收管理费及乙方应收托管费皆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予以支付，收费标准、计算方法和收取方式为：

11.2.1甲方应收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依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计提、计算。

11.2.2乙方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日应收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F = A×Y%÷365

其中：F为当日应收托管费

 A为当日理财产品本金

 Y%为托管费年费率，年费率为0.01%。

11.2.3除管理费、托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如销售服务费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列支。

11.3费用支付方式

理财产品管理费与托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并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按季度支付

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3日内计算应付的管理费与托管费并发送乙方复核，乙方复核无误后2日内，甲方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乙方根据划款指令一次性完成支付。如因投资资产收益支付日晚于上述日期，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选择延期支付上述费用。理财产品终止时，剩余费用按照有关清算程序支付。

（2）每期产品终止后支付

按照有关清算程序一次性支付，最迟应在产品终止后5日内付款。

1. 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11.4增值税特别约定

 11.4.1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利息和费用（根据具体合同而定）均为含税价格。

 11.4.2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先在乙方办理甲方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甲方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由乙方通过网点通知或网站公告等发布。

 11.4.3甲方自行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向乙方提供加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指定领取人，并明确领取人身份证号等信息，由指定领取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指定领取人发生变更的，甲方需重新向乙方出具加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甲方选择邮寄方式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还应提供准确无误且可送达的邮寄信息；若邮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1.4.4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税务机关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有权延迟开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5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甲方领取后或乙方交由第三方邮递并由甲方签收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到增值税发票相应联次或逾期无法抵扣的，乙方不负责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原因或第三方邮递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到增值税发票相应联次或逾期无法抵扣的，乙方需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1.4.6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由甲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应由甲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1.4.7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

# 12、资产清算

12.1理财产品到期清算

理财产品到期后，甲方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乙方对清算报告进行复核。

在清算日，甲方根据清算报告结果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乙方按照审核无误的划款指令将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划至甲方指定账户，并配合甲方完成到期理财产品相关账户或组合的销账处理。

12.2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清算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办理资金清算。

# 13、文件档案保存和保密

13.1甲方、乙方各自完整保存有关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协议至少15年。

13.2甲方、乙方在此承诺：对于从依据本协议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对方业务方针和策略，托管运作明细等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但在国家机关或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除外。

#  14、反洗钱相关条款

14.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甲乙双方积极开展在反洗钱领域的信息支持与合作，并同时履行反洗钱职责与义务。

#  15、违约责任

15.1由于协议当事人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违约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

15.2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甲方、乙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甲方、乙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意外事故指网络、通讯系统故障以及第三方入侵系统等非甲方、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事件。

15.3 甲方、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同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

15.4 本协议所指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 16、协议的适用范围、修改、争议的解决及有效期

16.1本协议适用于有效期内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甲方在产品托管前按约定格式向乙方提交相关产品说明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限、规模、费率、投资范围等）。

16.2本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予以修改。

16.3本协议的无效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6.4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协议的任何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和务实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

（1）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河南郑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6.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且本理财产品项下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后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三年有效，在协议到期前三十日之前，如果任何一方没有书面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三年，顺延次数不限。

16.6如本协议终止时，尚有部分理财产品未到期，则按以下约定处理：

（1）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上述理财产品继续履行托管职责，并享有相关权利，直至产品终止；

（2）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终止后变更托管人，在办理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前，乙方按照本协议内容继续履行托管责任，享有本协议项下权利。

16.7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焦作中旅银行订立的编号为 的《焦作中旅银行星旅财富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的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焦作中旅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 处理收益款项－待处理托管业务收益款项

账 号： 739201012732200010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理财产品资金归集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行号：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行号：

**附件二：**

**“焦作中旅银行星旅财富星享理财产品”**

**划款指令**

年 月 日

 编 号：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账号：  页 数：**第 页 ，共 页**

|  |
| --- |
| 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 笔）： |
| 金额大写：金额小写：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
| **资金用途（限15个字以内）**：  |
| **管理人备注**： 附件\_\_\_\_张 □ 加急  |
| 指令发送用章： | 经办： | 审批： |
| 保管银行审核： |

**附件三：**

授权通知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针对我司发行的、由你行托管的 　　　　　　　 理财产品，我司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与指定的指令发送与核对方式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上述授权自20XX年X月X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姓名 | 权限 | 签字样本 |
|  | 经办 |  |
|  | 经办 |  |
|  | 经办 |  |
|  | 经办 |  |
|  | 审批 |  |
|  | 审批 |  |
| 指令发送用章 |  （指令发送用章样本） |
| 指令发送指定传真 |  |
| 指令发送指定邮箱 | jingjie01@zybank.com.cnluruijie@zybank.com.cncaoyarui@zybank.com.cn |
| 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 |  | 0371-85517557 |
|  | 0371-85517572 |
|  | 0371-85519869 |
| 备注： 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审批。 3、须指定至少一位指令确认人。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监督事项表**

|  |  |
| --- | --- |
| 内容 | 监控计量说明 |
| 一、投资范围 |  |
| 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其他债券、股票、项目收受益权、同业借款、各类资管计划、各类信托计划、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权融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 |  |
| 二、投资比例 |  |
| 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  |

**附件五：**

**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我方已完成“ 焦作中旅银行星旅财富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资金募集，根据编号为“ ”的《焦作中旅银行星旅财富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资金人民币XXX元整已划入贵行资金托管专户。

兹确定 年 月 日 为托管运作的起始日。

特此通知。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业务联系表**

|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传真电话 | 岗位 |
| 周寅祥 | 0371-55588715 | 010-58810940 | 清算岗 |
| 王璐 | 0371-55888249 | 010-58810940 | 清算岗 |
| 尹金龙 | 0371-55588929 | 18530821626 | 产品岗 |
| 惠宁 | 0371-55588685 | 010-58810940 | 核算岗 |
|  |  |  |  |

 托管人指定邮箱：zxtgzz@citicbank.com

|  |
| --- |
| 焦作中旅银行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传真电话 | 岗位 |
| 王昌伟 | 0391-2116918 | 0391-2116915 | 资金清算 |
| 蒋梦迪 | 0391-2116918 | 0391-2116915 | 资金清算 |
| 赵玉广 | 0391-2116680 |  | 估值核算 |
| 张红玲 | 0391-2116918 | 0391-2116915 | 估值核算 |